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537/18-19 號文件

檔號：AM12/01/19 (16-20)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7日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會計師  
盧淑怡女士  
  
高級副會計師  
蘇綺雯女士  
  
副會計師 4  
張人傑先生

**I. 有關第七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                         |                               |
|-------------------------|-------------------------------|
| (立法會 CRM 432/18-19 號文件) | "有關第七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的文件 |
| (立法會 CRM 433/18-19 號文件) | 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情況"的文件        |

主席表示，根據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須於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一年，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及發還開支安排。經檢討後，任何有關更改新一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將會提交政府當局，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

2. 主席進一步表示，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同意向政府當局建議，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為確定應否向政府當局提出任何其他有關更改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收集相關資料及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問卷調查的結果載於立法會 CRM 432/18-19 號文件。為方便進行上述檢討，秘書處亦擬備了資料，載列在第五屆立法會及本屆立法會首兩個發還開支年度(即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議員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方面的使用率，有關資料載於立法會 CRM 433/18-19 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3. 應主席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秘書表示，共有 54 位議員就問卷調查作出回覆。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除採用加權指數的建議外，議員對其他建議均沒有大多數意見。

4. 關於採用加權指數的建議，何啟明議員認為，就其他工作開支而言，鑒於這些開支的性質，較適當的做法是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非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其他工作開支組成部分的指標。不過，他對此沒有強烈意見，並大致支持採用加權指數的建議。

5. 小組委員會通過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採用加權指數的建議。

### 就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的商議工作

#### 議員的每月酬金

6. 譚文豪議員察悉部分議員曾提出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與政府官員的薪酬掛鉤，他詢問議員的每月酬金水平是根據甚麼基準釐定。秘書回應時表示，根據獨立委員會發出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獨立委員會在釐定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能、各項津貼的使用率、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的薪金及租金水平等。

7. 秘書長回應譚文豪議員就秘書處職員薪酬的釐定基準及秘書處秘書長薪酬水平所作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秘書處職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應大致上與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秘書長的薪酬水平定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8. 譚文豪議員強調，重要的是應有一個適當的基準用於釐定議員酬金。

9. 何啟明議員表示，議員酬金水平一事已討論多年。他進一步表示，市民已對立法會工作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他認為不適宜大幅增加議員的酬金。依他之見，小組委員會應聚焦討論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而非議員酬金水平，以期改善供議員招聘和挽留高質素職員的資源，確保議員有所需人手協助他們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

10.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的按年調整幅度是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長期以來持續低於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為確保議員的酬金水平合理，他們的酬金應與公務員薪酬的一個合適薪點掛鉤，並應以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酬金的基準。葉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 10 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公務員總薪級表上最接近的同等薪點如何比較。

(會後補註：在過去 10 年，議員的每月酬金介乎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按年劃分的進一步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1. 胡志偉議員贊同譚文豪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有妥善的機制以釐定議員的每月酬金。他進一步表示，應大幅增加實報實銷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讓議員有足夠資源招聘和挽留一支高質素的職員團隊以支援他們的工作。

12. 主席表示，獨立委員會一直秉持的原則是，擔任立法會議員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而非一個職業。往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用以釐定議員酬金的基準；小組委員會亦曾建議議員酬金與政府官員薪酬掛鈎，但該建議不獲獨立委員會採納。主席補充，個別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會反映在提交予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內。

#### 醫療津貼

13. 主席察悉，有議員建議應安排為議員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他詢問為議員提供團體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為何。

14. 秘書表示，為立法會議員提供團體醫療保險的建議在過去曾作探討，當時一家保險公司提出的保費報價偏高。獨立委員會認為較適宜以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方式向議員提供醫療福利。

#### 任滿酬金

15. 主席就用作為議員提供退休保障的議員任滿酬金應該免稅的建議，邀請委員提出意見。

16. 何啟明議員表示，鑒於香港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須課稅，他認為沒有充分理據以不同方式處理議員的任滿酬金。

####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17. 主席就有關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問卷調查結果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8. 應主席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今個發還工作開支年度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以及議員在一年內未用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可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整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的相關安排。

19. 秘書回應何啟明議員就發還議員離任時向其職員支付的遣散費實數開支的安排所作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發還開支安排，議員獲提供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當中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一筆相等於議員每年可享有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定額款項，以及一筆不設上限、用以支付發放予議員職員的遣散費實數開支的款項。

20. 朱凱迪議員特別提到以下的問卷調查結果：

- (a) 一如立法會 CRM 432/18-19 號文件附錄 III 所示，由功能界別(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功能界別議員")僱用的職員的流失率普遍低於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地方選區議員")僱用的職員的流失率，其原因可能是功能界別議員僱用的職員普遍少於地方選區議員僱用的職員，因此有能力負擔職員的較高薪金。事實上，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缺乏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和良好的事業前景，是導致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的主要原因。
- (b) 根據立法會 CRM 432/18-19 號文件附錄 VII 所載有關議員辦事處最佳人手編制的調查結果，大多數回覆的議員認為，現時用以支付職員開支的財政撥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0%，即每月 157,698 元)不足以應付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所需的開支。根據議員的回覆，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所需的每月平均開支約為 232,000 元。
- (c) 一如立法會 CRM 432/18-19 號文件附錄 VIII 所示，回覆的 9 名功能界別議員並無營運任何地區辦事處；該 9 名功能界別議員當中，6 名議員沒有註明所需的地區辦事處的最佳數目。該附錄亦顯示，回覆的功能界別議員實際營運的地區辦事處數目及所需的地區辦事處的最佳數目，普遍低

於地方選區議員的有關數目。鑒於地方選區議員在營運地區辦事處方面較功能界別議員有更大需要及訴求，朱議員認為應向地方選區議員提供額外資源，用以應付營運地區辦事處的開支。

21. 主席表示，應否向功能界別議員及地方選區議員提供不同水平的資源的問題，在往屆立法會曾作討論，議員對此持不同意見。獨立委員會亦曾考慮此事，但認為經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均應享有同等水平的資源，因為他們均行使相同的立法會議員權力和職能。儘管如此，朱凱迪議員特別提及的問卷調查結果及其意見會反映於提交予獨立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內。

#### 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2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就採用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的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報告亦會納入在問卷調查獲得的資料和個別委員的意見，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倘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報告將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同意。

##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 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議員酬金與公務員總薪級表上最接近的薪點的摘要

| 立法年度      | 議員每月酬金 | 總薪級表上最接近的薪點 | 由10月1日起生效 |        | 由4月1日起生效 |        |
|-----------|--------|-------------|-----------|--------|----------|--------|
|           |        |             | 總薪級表薪點    | 金額     | 總薪級表薪點   | 金額     |
|           | 元      |             |           | 元      |          | 元      |
| 2009-2010 | 69,430 | 41 - 42     | 41        | 68,915 | 42       | 69,105 |
| 2010-2011 | 70,400 | 41 - 42     | 42        | 69,105 | 41       | 71,050 |
| 2011-2012 | 73,150 | 40 - 42     | 42        | 74,110 | 40       | 71,695 |
| 2012-2013 | 84,490 | 43 - 44     | 44        | 84,290 | 43       | 83,435 |
| 2013-2014 | 87,450 | 43 - 44     | 44        | 86,440 | 43       | 88,410 |
| 2014-2015 | 90,770 | 43 - 44     | 44        | 91,590 | 43       | 91,910 |
| 2015-2016 | 93,040 | 42 - 43     | 43        | 91,910 | 42       | 91,815 |
| 2016-2017 | 95,180 | 42 - 43     | 43        | 95,760 | 42       | 93,540 |
| 2017-2018 | 96,610 | 42 - 43     | 43        | 97,560 | 42       | 97,340 |
| 2018-2019 | 98,540 | 42          | 42        | 97,340 |          |        |